

《食物安全條例》
(第 612 章)
(第 30 條)
更改食物安全命令

命令編號： CFS/1/2023

食環署檔號： FEHD/CFS/12/1/32

致： 所有人士

本命令由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開始生效。

鑑於附件 A 指明的原因及主要因素，**本人現**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30(5)條行使本人的權力，按以下方式更改經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正午 12 時生效的命令(編號 CFS/1/2018)更改的命令(編號 CFS/1/2011)(下稱“食物安全命令”)：

擴大食物安全命令現有輸入和供應限制措施的涵蓋範圍如下：

- 凡源自日本東京、福島、茨城、宮城、千葉、群馬、栃木、新潟、長野和埼玉十個都 / 縣並在 2023 年 8 月 24 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活生、冷凍、冷藏、乾製或以其他方式保存的水產、海鹽，以及未經加工或經加工的海藻，一律禁止輸入香港和在香港境內供應¹；以及
- 凡在 2023 年 8 月 24 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日本進口活生、冷凍、冷藏、乾製或以其他方式保存的水產、海鹽，以及未經加工或經加工的海藻，如被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抽查，且有待取得食安中心在輻射測試清關程序完成後發出的放行信，則一律不得在香港境內供應。

經本命令更改的食物安全命令禁止你由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至另行公布的期間，在香港輸入和供應附件 B 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

你如因這項更改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這項更改約束後 28 天內就經更改的食物安全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¹ “供應”指(a)售賣該食物；(b)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c)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或(d)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

註：任何受經本命令更改的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如違反該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即使有關的人證明，有關食物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發出或批給的牌照、執照、許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權的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日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楊碧筠

更改命令的原因及引致更改命令的主要因素

本食物安全命令載述對日本福島、茨城、千葉、栃木及群馬五個縣進口的某些食物實施的進口管制措施，涵蓋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即導致福島核電廠泄漏放射性物質的東日本大地震發生當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有關食物。

2011 年 3 月 11 日，東日本發生大地震，導致福島核電廠事故，福島的核反應堆熔毀。有關方面把水注入已損毀的反應堆，以冷卻熔化的燃料。這些水與雨水和地下水混合。冷卻水經收集後，以多核種去除設備(ALPS)處理，並貯存在廠內的貯水缸。日本政府表示，福島核電廠現時收集了超過 1 000 缸 ALPS 處理核污水。

2021 年 4 月 13 日，日本政府公布其有關把 ALPS 處理核污水由福島核電廠排放入海的決策。為落實排放核污水的安排，東京電力公司(東電)在 2021 年年底向日本政府原子能規制委員會(委員會)申請修訂處置 ALPS 處理核污水的推行計劃。國際原子能機構成立了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審視該項排放計劃是否安全。

這些核污水曾直接接觸已損毀核反應堆的活躍核原料，因此含有高濃度的不同種類放射性物質。日本政府指出，ALPS 的淨化技術會減低核污水中大部分放射性核素(氚除外)的含量，使經處理核污水的輻射水平符合日本和國際的安全標準。不過，由於氚不能透過 ALPS 的淨化技術清除，經處理核污水的氚含量仍會超出有關安全標準。日本政府表示會把大量海水注入排放設施，把經處理核污水稀釋 100 倍以上，使氚的濃度降至日本法規標準的四十分之一(即每公升 1 500 貝可)，然後才排放入海。

東電與專責小組和委員會舉行檢討會議後修訂其申請，該申請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獲委員會正式批准。專責小組於 2023 年 7 月 4 日發表總結報告，確認把經處理核污水排放入海的做法符合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國際安全標準。委員會曾對稀釋及排放設施進行使用前檢查，並於 2023 年 7 月 7 日發出完工證明書。日本政府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宣布將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開始排放經處理核污水。

香港政府參考過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日本政府提供的資料和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報告)後，評估了排放計劃對香港食物安全的影響。據悉：

- (a) 食用受放射性物質污染的食物，人體攝入的放射活性劑量會增加，相關的健康風險(包括癌症)可能會較大。至於對人體及受影響特定器官的確實影響，則視乎所攝入的放射性核素的種類和攝入量而定；
- (b) 這些核污水曾直接接觸核反應堆的活躍核原料，因此含有高濃度的不同種類放射性物質，其中有些的半衰期甚長。我們不能完全排除在任何時候有其他放射性物質與經處理核污水中的氚一起意外逸出且未被察覺的風險；
- (c) 根據東電於 2023 年 6 月 5 日發表的報告，一個 5 月在福島核電廠港口範圍採集的海魚樣本，其放射性元素“鈾”的含量被發現為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限值¹的 18 倍。不過，東電並無交代海魚含高水平的鈾的原因。此外，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間，另有三宗有關在同一範圍或福島離岸海域所採集的海魚樣本鈾含量超出相應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限值的個案。鈾可經由進食食物或飲水進入人體。被攝入的鈾會經腸道被血管吸收，且因為鈾的質量相對較大，往往會積聚在肌肉中²。有關海魚若被食用，或會對健康構成風險，增加導致癌症的可能性。鈾-137 的物理半衰期為 30 年，由於在核污水排放點附近的海洋生物可移動到大海的其他範圍，因此放射性核素對食物鏈的影響仍是未知之數，可能會損害人類的健康；
- (d) 東電所排放的經處理核污水曾直接接觸已損毀核反應堆的活躍核原料。這項排放安排前所未見，而且過程會持續 30 年或以上。氚只可稀釋但不能移除，而稀釋過程和排放系統的運作會否符合預期，尚待進一步觀察。我們須待排放開始一段時間後有更多監察數據時，才能較準確地掌握排放核污水的影響；
- (e) 香港是日本食品的最大出口市場之一，水產等日本食品深受香港市民歡迎；以及
- (f) 來自福島及其附近縣份的水產、海鹽和海藻³受排放計劃影響的風險較高。

¹ 食品法典委員會《食品和飼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標準》(CXS 193-1995)。

² 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Human Health Fact Sheet。2007。

³ 根據國際原子能機構，食用海藻和海鹽是人類在放射性物質釋放到海洋後攝入輻射的可能途徑。

有鑑於此，香港政府決定更改本食物安全命令以施加進一步的進口管制措施，暫停輸入源自福島及其附近都 / 縣(即東京、茨城、千葉、宮城、群馬、栃木、新潟、長野和埼玉)的水產、海鹽和海藻，以防止對公眾衛生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成危險的可能性，或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以緩解。

經更改的食物安全命令指明的食物

第一部 – 禁止輸入香港和在香港境內供應

牌子名稱及食物名稱 / 稱號	製造商 / 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來源國 / 來源地 / 經銷商的地址	數量 / 重量 / 體積	“此日期前最佳” / “此日期前食用”日期	其他有關資料 / 描述
<p>食物名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未附有以下證明書的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本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品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突發性核事故或放射性核素後受污染食物中放射性的指引限值。 	<p>不適用</p>	<p>源自日本以下的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島 茨城 千葉 群馬 栃木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或之後及 2023 年 8 月 24 日之前收穫、加工或製造的有關食物。</p>
<p>食物名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活生、冷凍、冷藏、乾製或以其他方式保存的水產，海鹽，以及未經加工或經加工的海藻 	<p>不適用</p>	<p>源自日本以下的都 / 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京 福島 茨城 宮城 千葉 群馬 栃木 新潟 長野 埼玉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在 2023 年 8 月 24 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有關食物。</p>

<p>食物名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未附有以下證明書的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以及禽蛋； - 日本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突發性核事故或放射性核素後受污染食物中放射性核素的指引限值。 <p>食物名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水果及蔬菜 ● 所有奶、奶類飲品及奶粉 	<p>不適用</p>	<p>源自日本以下的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島 ● 茨城 ● 千葉 ● 栃木 ● 群馬 	<p>不適用</p>	<p>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有關食物。</p>
<p>食物名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未附有以下證明書的水果、蔬菜、奶、奶類飲品及奶粉； <p>(a) 日本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突發性核事故或放射性核素後受污染食物中放射性核素的指引限值；以及</p> <p>(b) 日本主管當局發出的出口商證明書，證明有關出口商符合香港在輻射防護方面對日本食品實施進口管制措施的規定，而所有有關的出口食品在日本可供銷售，且就輻射防護而言適宜供人食用。</p>	<p>不適用</p>	<p>源自日本以下的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茨城 ● 栃木 ● 群馬 ● 千葉 	<p>不適用</p>	<p>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有關食物。</p>

第二部 – 禁止在香港境內供應

牌子名稱及食物名稱 / 稱號	製造商 / 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來源國 / 來源地 / 經銷商的地址	數量 / 重量 / 體積	“此日期前最佳日期” / “此日期前食用”日期	其他有關資料 / 描述
食物名稱： ● 凡被食安中心抽查且有得輻射測試清關程序完成後獲發放信心的活生、冷凍、冷藏、乾製或以其他方式保存的水產、海鹽，以及未加工或經加工的海藻。	不適用	源自日本	不適用	不適用	在 2023 年 8 月 24 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有關食物。